

浙 江 省 林 学 会
浙江省自然保护地联合会
浙江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浙江省森林旅游协会

文件

浙林会〔2023〕6号

关于开展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 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培育自然教育基地，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促进自然教育行业规范发展，决定开展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星级评定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

（一）已认定的现有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均可自愿申请参加。

(二)符合《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认定办法》(浙林会〔2022〕4号)要求,未申报过省自然教育基地的相关机构,需经市林学会审核后择优推荐参加。

二、评定办法

(一) 评定指标。

包括基本要求、服务要求、管理要求、教育服务等4个一级指标。各一级指标分为若干个二级指标。

(二) 等级划分。

按评定指标对自然教育基地进行百分制考核,依次划分为3个等级,即三星、四星、五星级,星级越高代表基地自然教育综合实力越强。

(三) 评定流程。

1. 申报。满足星级评定条件的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报设区市林学会(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省级部门直属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直接将申报材料报浙江省林学会。

2. 审核推荐。设区市林学会(野保协会)根据评定指标,互相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查验和审核,填写《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星级评定打分表》复评分,再统一汇总报浙江省林学会。

3. 评审与公布。省林学会将随机抽取部分进行现场查验,成立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打分,评定结果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后发布。

三、申报材料要求及时间

各申报单位需提交《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星级评定申报表》（附件1）、《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星级评定打分表》（附件2）自评分及相关佐证材料等纸质盖章版1份和电子版（word），推荐单位汇总后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及《自然教育基地星级评定申报汇总表》（附件3）纸质盖章版1份和电子版（word）至省林学会。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

自然教育基地星级评定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应进行复核，逾期自动降级。

对获评星级的自然教育基地，将正式发文公布并统一授牌，且享有相关政策：

（一）宣传推介。星级评定结果确定后，将发挥政府的宣传引导作用，通过浙江林业网、省林学会网站等媒体全面发布、动态更新。对四星及以上基地，推荐省级以上媒体给予重点宣传推介。

（二）能力提升。可优先获得国家或省内组织的自然教育相关行业交流、考察培训等名额。

（三）择优推荐。对获得四星及以上的基地，可优先推荐参评国家和省级相关表彰奖励项目。

五、联系方式

省林学会

联系人：沈丽、黄玉洁

电话：0571-87399081、87399184

邮箱：zjs1xh2013@163.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

邮编：310020

各市林学会联系人

杭州市林学会 雷亦晨 0571-86511037

宁波市林业园艺学会 张波 0574-87368116

温州市林学会 周芬芬 0577-85551779

湖州市林学会 李颖 0572-2650093

嘉兴市林学会 吴小双 0573-82671373

绍兴市林学会 许尚锋 0575-85150089

金华市林学会 郑国良 0579-82065761

衢州市林学会 程建慧 0570-3081326

舟山市林学会 陈斌 0580-2580621

台州市林学会 方芳 0576-88819701

丽水市林学会 黄宇南 0578-2188750

附件：1. 《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星级评定申报表》

2. 《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星级评定打分表》

3. 《自然教育基地星级评定申报汇总表》

4. 省级自然教育基地名单（第一批、第二批）



浙江省林学会



浙江省自然保护地联合会



浙江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浙江省森林旅游协会

2023年6月12日

抄送：中国林学会，省科协，省林业局。

浙江省林学会

2023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1

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星级评定申报表

申报主体单位（盖章）			
联合申报主体（如有请填写）			
申报基地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营业执照注册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有效通讯地址（详细）			
法人：		电话：	邮箱：
推荐单位（自主申报不填）			
推荐单位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地面积		目前开发自然教育课程数量	
星级评定自评得分		年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场次及人数	
<p>自然教育相关情况介绍（资源环境条件、场地设施设备、管理运营、现有课程及研发、师资队伍、活动开展等方面，3000 字以内。）</p>			
<p>推荐单位 现场查验 意见</p>	<p>根据星级评定指标和相关佐证材料，经现场查验，复评分为_____</p> <p>现场查验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星级评定打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细则	分值	自评分	复评分
1	基本要求 (15分)	基本资质 (2分)	按照申报主体具有产权的比例评分, 自持满分, 租赁 11 年以上得 1.0 分, 10 年-6 年得 0.6 分, 5 年以下的得 0.3 分。	1.2		
			山区基地面积 500hm ² ; 平原基地面积 10hm ² , 城镇基地面积 3hm ² 。按比例得分	0.8		
		资源条件 (10分)	自然环境良好, 生物多样性丰富或植被具有典型性。	3		
			区域内或周边存在可利用的其他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	3		
			对自然教育和科普有持续的投入经费。营收 10%以上满分, 5%-9%为得 2 分, 4%以下得 1.2 分	4		
社会荣誉 (3分)	获得各等级荣誉(以政府部门颁发为单项满分, 协会等部门颁发的减半)。国家级荣誉 1 个 1.5 分; 省级荣誉 1 个 1.0 分; 市级荣誉 1 个 0.6 分; 县区级荣誉 1 个 0.4 分。	3				
2	服务要求 (20分)	环境要求 (5分)	有室内教学区、室外体验区、办公区、综合服务区等不同功能区, 且分区合理。	3		
			标识标牌美观大方, 摆放或悬挂位置合理, 安全牢固, 字迹清楚, 无污迹破损。	1		
			应执行公共场所环境相关管理规定, 例如垃圾处理、禁烟、疫情防控等。	1		
		交通要求 (3分)	交通抵达便利, 临近有公共交通设施、有自有停车场或公用停车场。	1.5		
			基地内道路平坦整洁, 游憩服务设施合理, 符合 LB/T025《(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游憩服务设施要求》, 无障碍设施符合 GB/T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	1.5		
		设施设备 (4分)	有与环境充分融合的平面、音频、视频和 VR 等各种解说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品、网站、公众号、解说牌、科普长廊等。	2		
			各项设施正常运转, 不能正常运转有告示牌, 有检查维修正常使用记录。	2		
		配套服务 (8分)	有医疗应急设施设备, 能利用基地周边的医疗机构资源形成共享联动机制。	2		
通讯、供电、给排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公厕等配套公共服务正常。	1.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细则	分值	自评分	复评分
			住宿服务应干净整洁，安全性好；露营地建设与服务符合 GB/T 31710《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1.5		
			餐饮服务应布局合理，舒适性好，总体规模应与基地接待能力相匹配；餐厅卫生和餐具消毒应符合 GB/T 16153《饭馆(餐厅)卫生标准》、GB/T 14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	1.5		
			有公开受理投诉的途径，专人负责处理，对投诉的受理和处理符合 LB/T063《旅游经营者处理投诉规范》。	1.5		
3	管理要求 (18分)	组织管理 (10分)	设置有安全管理、教学管理、后勤保障等部门，明确职责范围，形成管理体系。	2		
			有专兼职自然教育工作人员管理办法，有培训制度、培训计划并定期开展培训。	3		
			应制定中长期自然教育工作规划，应有年度自然教育工作计划与总结。	3		
			需针对基地的自然资源制定保护机制。保护机制建设应有明确的保护对象、保护目标，合理可行可实施的保护措施等。	2		
		安全管理 (5分)	成立有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有安全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任安全管理第一人满分，其他负责人分数减半	1		
			有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拥挤踩踏、防恐防暴等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2		
			逃生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指示清晰，符合 GB/T 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1		
			有参加公众责任险。	1		
		宣传推广 (3分)	有网站、公众号、视频号等多种宣传渠道，内容更新及时。周更新满分，月更新得 0.7 分，季度更新得 0.4 分	1.5		
			在各级媒体有与自然教育相关宣传报道。每个国家级 0.5 分，省级 0.3 分，市级 0.2 分，县区级 0.1 分	1.5		
4	教育服务 (47分)	教学场所 (8分)	有功能合理的室内教学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体验馆、自然教室、自然创意坊等体验型场所，标本馆、博物馆等展示型场所。每个 1 分	3		
			有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室外教学体验点，包括但不限于户外课堂、户外剧场、生态科普设施、互动体验设施等。每个 1 分	5		
		研发团队 (10分)	成立有专门课程开发团队或聘请外部机构进行开发。专职团队满分，兼职团队得 3 分；外部机构合作得 1.5 得分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细则	分值	自评分	复评分
			能为自然教育行业发展提供课程设计和人才培养等服务。	5		
		师资队伍 (7分)	有稳定专业的自然教育师团队,每年培训不少于10个学时。 5名以上满分,1名得1分	5		
			有一定数量的志愿者或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有管理制度0.5分,花名册0.5分,常态性培训0.5分,动态考核0.5分	2		
		课程内容 (12分)	有活动课程,定期更新和优化升级。活动课程30个以上满分,10-30个得5分;9-5个得3分,1-4个得1分	7		
			课程教学有教材,活动课程有配套的教案、教具和学生学习手册等。出版5分,自编4分	5		
		活动开展 (10分)	每年开展一定数量的自然教育活动场次或服务人次。年平均不少于30场次或不少于600人次满分,29-15场次或599-300人次得6分;14场以下,299人次得3分	10		

附件 4

省级自然教育基地名单

(第一批)

序号	基地名称
1	温岭市未来教育实践中心
2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浙江戎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浪漫山川国际营地)
4	安吉竹子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
5	浙江农林大学药用植物园
6	杭州长乐青少年素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7	浙江森宇有限公司
8	浙江省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9	永康市林场
10	杭州天景水生植物园
11	杭州野生动物世界

(第二批)

序号	基地名称
1	杭州植物园
2	杭州西溪湿地公园
3	杭州竹文化园
4	千岛湖水源地保护自然教育学校
5	亚林自然教育学校
6	宁波植物园
7	银龙谷自然教育学校
8	雁荡山国家森林公园
9	七星庄园自然教育学校
10	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1	杭州野生动物世界
12	宁波四明山森林公园

序号	基地名称
13	文成县猴王谷自然教育基地
14	长兴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
15	梁希森林公园
16	神润斋鲜花基地
17	浙江菇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	舟山市长岗山森林公园
19	仙居县大北地溪林场
20	浙江丽水白云国家森林公园
21	遂昌竹炭博物馆